**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评选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和弘扬教师教育正能量，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的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1.在外校工作3年以上，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较强的教育教学智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等特质的优秀在职教职工，得到学生、家长的广泛认可和赞誉，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的评选将重点关注学生以及同事的评价。

2.“四有”模范教师推选面向一线专职教师；“四有”模范员工推选面向专职一线教师以外的所有在职员工。

3.三年来被考核为不称职教职工不在此评选之列。

4.因违法违规、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体罚学生等被学校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教职工不在评选之列。

5.已获十大“感动外校”、“师德标兵”、“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称号的教职工不再参与本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四有”模范教师推选条件：**

1.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在减负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成效明显。立足课堂讲坛，扎根教学一线，以自己的学识、阅历、激情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遵纪守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有道德情操。对工作高度负责，尊重同事，乐于奉献，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有组织意识，集体观念强，讲团结，善包容，在科组、部门以及学校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工作能力突出。

3.有扎实学识。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勤勉的工作态度，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积极乐观。能够在学习、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成为学生的引路人，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好的口碑,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1）近五年内上过校级或区级公开课；在校级或区级以上教学比赛获过奖（基本功大赛、教案、课件设计比赛、教学绝活比赛、说课比赛等）。

（2）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突出，近五年内有校内外课题研究或论文发表、著作出版等。

（3）三年内在学校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至少两次），教学业绩以及学生评价在同学科中排名前50%。

4.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讲诚信，讲公正，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因材施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在培养和教育学生方面具有突出和感人的事迹。

**（二）“四有”模范员工推选条件：**

1.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有道德情操。对工作高度负责，尊重同事，乐于奉献，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有组织意识，集体观念强，讲团结，善包容，在部门以及学校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工作能力突出。

3.有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认真，恪尽职守，任劳任怨，能出色地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三年内在学校考核中被评为优秀（至少两次）。

4.有服务意识。能模范执行学校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热情、及时、耐心和周到， 服务质量高，起到了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评选要求:
（一）评选与学习相结合。各部门要把推荐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工作作为争先创优的契机，积极引导教职员工发现和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
（二）评选与宣传相结合。各部门在推荐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要广泛开展“四有”模范宣传活动，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广大教职员工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追求卓越，献身教育。

四、组织机构：

评审委员会：校领导、党总支书记、中层干部、校工会负责人

推选委员会：各年级组、各工会小组

五、推荐方式、原则及要求：

 1、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以各学部、各部门为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并在本部门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提交校工会。

2、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对推荐人选部门内要进行公示。

六、公示表彰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校级“四有”模范教师（10名）、模范员工（10名）在学校公告栏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在开学典礼予以表彰，授予广外外校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的称号。

a.获得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荣誉称号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2000元的奖励。）

b.被推选而最终没有获得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称号的教职工，可分别获提名奖、服务奖以及800元的奖金。

七、评选时间

第一阶段（4月5日—4月25日）：各部门在2021年4月25日前推选本部门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并附推荐候选人材料（照片+事迹材料），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阶段（4月26日-5月16日）：评审委会根据各部门推选人事迹材料，进行评审，公布推选名单。

第三阶段（5月18日-6月1日）：微信投票占10%、校内投票占40%(按学部投票)、评审委员会投票占50%。

第四阶段(6月3日—6月14日)：评审委员会结合投票结果，评选出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模范员工，在校园网公布获奖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和表彰。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广外外校“四有”模范教师及模范员工推选名额分配表

2.广外外校“四有”模范教师推荐表

3.广外外校“四有”模范员工推荐表

附件1.推选名额分配表

 **第三届 “四有”模范教师推选名额分配（22人）**

根据各学部在岗人数的5%分配

|  |  |  |
| --- | --- | --- |
| 部门 | 人数 | 推选名额 |
| 小学部 | 186人 | **9人** |
| 初中部 | 142人 | **7人** |
| 高中部 | 95人 | **5人** |
| 国际部 | 17人 | **1人** |

**第三届“四有”模范员工推选名额分配（14人）**

根据各部门在岗人数的3%分配

|  |  |  |
| --- | --- | --- |
| 部门 | 人数 | 推选名额 |
| 小学生活 | 117人 | **4人** |
| 初中生活 | 25人 | **1 人** |
| 高中生活（含国际部生活） | 26人 | **1人** |
| 总务后勤 | 167人 | **5人** |
| 校办、电视台、校卫队 | 27人 | **1人** |
| 信息室、教科室 | 19人 | **1人** |
| 财务室、督导室、教辅人员、实验室、油印室 | 23人 | **1人** |

**附件2**

**广外外校第三届“四有”模范教师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任教学科 |   |
| 来校工作时间 |   | 所在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曾获奖项（教学类、教研类） |   |
| 个人事迹材料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意见 |  |

**附件3**

**广外外校第三届“四有”模范员工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来校工作时间 |   | 所在部门 |  | 联系电话 |   |
| 事迹材料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意见 |  |